

逢 甲 大 學

TANet 新世代骨幹網路申請計畫書

資訊處 製作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一、目的

配合教育部『TANet 新世代骨幹網路實驗計劃』，並依據 91.03.26 修訂版網路連接規範，本校依據該規範提出申請需求（附件一：http://www2.edu.tw/moecc/tanet/tan-intro/g_rule.htm）。

二、銜接相關需求事項與說明

1. 需將本部頒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學校或機關實施的相關規範中。
答覆：教育部於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本校已於 91 年 1 月 3 日公佈為重要法規(附件二)。並制定本校之「逢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於 2002 年 3 月 20 日第九一〇三二〇(七〇七)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公佈為校內重要法規(附件三)。相關獎懲規則請參考附件四之第七、八、九條之規定，網址為 <http://knight.fcu.edu.tw/~student/student/rule01.htm>。
2. 需製作使用單位之流量統計圖，供相關管理人員參考。
答覆：本校有關對外流量統計圖，詳細資訊已放置於網頁上，網址為 <http://netflow.fcu.edu.tw/mrtg/WAN.html>(附件五)。
3. 需公布單位內對 TANet 前三十名 IP Address 使用量排行，並列出該 IP 使用之網路流量及該校流量平均值。
答覆：本校對 TANet 頻寬之使用排名，已利用頻寬管理器，充分管制校內頻寬之使用，以避免有學生濫用 TANet 頻寬資源，詳細請看附件六。
4. 需建立 abuse、security 這兩個 E-mail 帳號作為連絡使用（abuse 主要作為 spam 或攻擊等不當使用之反應帳號；security 用為資通安全通報使用），並派專人處理此一帳號之信件。
答覆：本校自參加 90 年 8 月 13 日「台中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已依據區網中心之需求配合建置該電子郵件信箱，並且有專人負責處理，郵件信箱分別為 abuse@fcu.edu.tw 與 security@fcu.edu.tw。
5. 應對學校或機關內至少以 Class C 為單位的 IP 使用及異動作登記管理，登記內容至少包含使用單位、管理人員及網段內提供服務之伺服器主機等項目。
答覆：本校對於各單位 IP 使用，皆有紀錄其使用單位、使用者...等資訊，各單位皆有其種子人員，負責該單位之 IP 異動資料之回覆(附件七)。
6. 需建立對廣告信件或網路攻擊行為的反應處理機制，並提出具體之管理辦法及措施。
答覆：本校有關網路攻擊事件，以 CodeRed 與 Nimda 病毒案例，有關具體之管理辦法及措施，分別從政策宣導方面與徹底執行方面做管理。以政策宣導方面，對內部所有教職員工生分別以校務系統與網頁方式進行宣導(附件八)；徹底執行方面則以協助各單位人員安裝 Office Scan 掃毒軟體，防止病毒的擴散。廣告信件之管理辦法及措施，乃以每天定期檢查電子郵件之運作，避免有人濫用 TANet 資源，如發現有人利用電子郵件發送大量廣告信件(附件九)，將會依據「逢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於處分。如發現有經檢舉之廣告信件，網
本文件為逢甲大學資訊處機密文件，僅做為提供教育部資料申請使用，嚴禁轉載其他用途



路攻擊等不當資訊之 IP 來源，將公告於網頁 <http://lexus.fcu.edu.tw/fcunm/>，並通知所屬單位管理者處理，該單位管理者將處理情形登錄該資料庫或回報本中心。如果一星期內仍然未見處理或有累犯情形，將阻擋該 IP 的使用權。

7. 需建立過濾機制，阻擋犯罪與色情之資訊或網頁，並需提出具體辦法及相關軟體設施。

答覆：本校對外使用 Cisco Router 的 WCCP 機制搭配 Content Engine，使得有關 HTTP 之流量皆會經過 Content Engine，並搭配 rule 制訂過濾色情網站。Rule 制訂定之資料庫乃依據教育部所提供之犯罪色情樣本資料庫，並且定期檢查 proxy log 紀錄(附件十)，並將有關色情網頁作過濾，對內對於本校大型主機之網頁，也定期檢查使用狀況(附件十一)，目前也正進行使用 XKeeper 測試，以增加過濾能力。如發現異常事件，將會依據「逢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進行檢查，如有違反規定將會依據「逢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進行處分。

8. 經教育部、各區域網路中心不定期檢視或獲民眾檢舉連線單位未落實執行本規範相關辦理項目，將依下列程序通知限期改善；如仍未處理改善時，得對該校採取限制或斷線措施。

答覆：本校遵守規定。

9. 由教育部或區域網路中心以電子郵件通知該連線學校網路管理單位/人員，學校應於接獲通知起七日內完成通知事宜的查證、輔導改善或處置，並將處理情形回復通知單位。

答覆：本校遵守規定。

10. 電子郵件通知七日後如仍未獲回應，教育部或各區域網路中心得採行限制其與國際網際網路及 ISP 連線之措施。同時另將行文通知該學校處置。該校應於公文到達三日內回復處理情形。

答覆：本校遵守規定。

11. 該校於公文到達三日內仍未回復處理情形時，教育部或各區域網路中心得對該校採行斷線措施；該連線學校如欲恢復連線，應重新提出連線申請。

答覆：本校遵守規定。

12. 經教育部、各區域網路中心檢視或民眾檢舉之連線學校，其處理情形紀錄結果將提報供各校評鑑參考，各區域網路中心對連線學校處理情形的追蹤輔導亦將列入年度運作績效考評項目。

答覆：本校遵守規定。

三、違反處理情況

依據「逢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資訊處已於本學期確實該規範處理相關違反規定之事件，並上簽送交學校處理，參考附件十二所示。

附件一：

「TANet 新世代骨幹網路實驗計劃」網路連接規範

(教育部建議修訂版 91.03.26)

為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及防範不當資訊，各級學校申請連接「TANet 新世代骨幹網路」應先完成本規範下列事項，始得申請連線；各級學校申請新增或擴充至 Giga 方式連線時，應向各區域網路中心提連線計劃書（含本規範事項執行情形），並由各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初審，初審通過後即可進行連線；各區域網路中心應定期將初審結果彙整送 TANet 技術小組會議核備；

一、各級學校申請以高速(Gigabit/Fast Ethernet)頻寬介接應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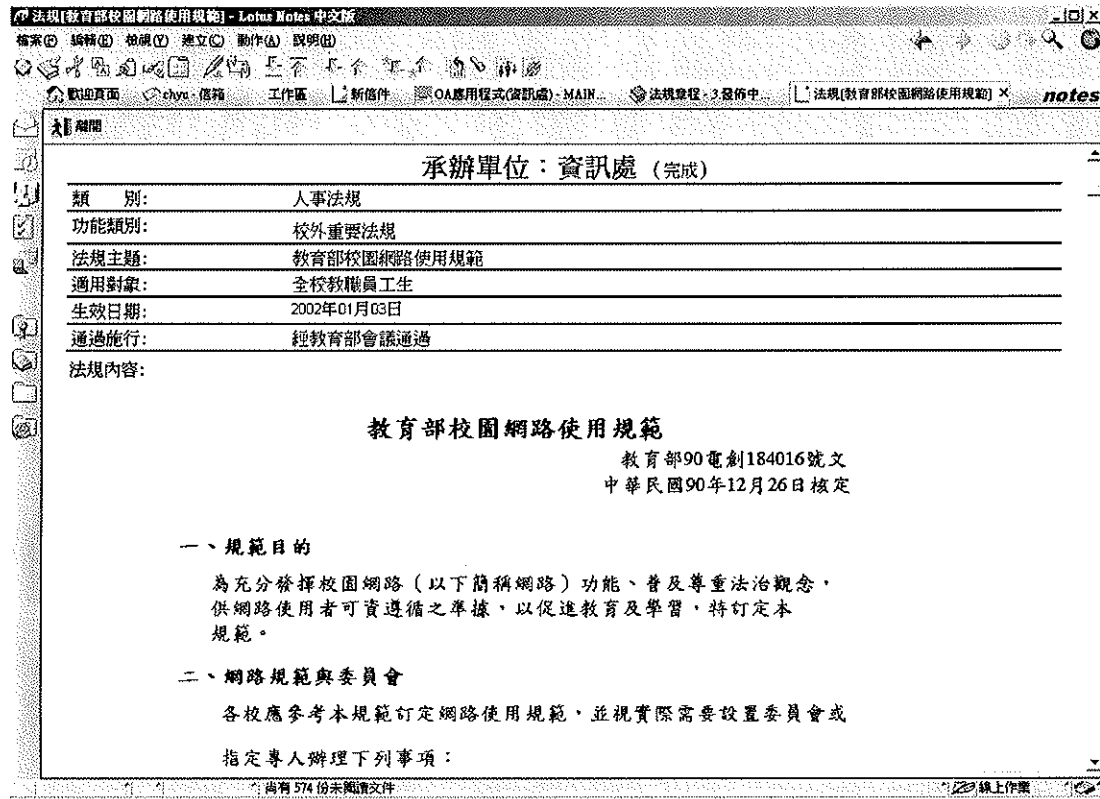
- 1、需將本部頒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學校或機關實施的相關規範中。
- 2、需製作使用單位之流量統計圖，供相關管理人員參考。
- 3、需公布單位內對 TANet 前三十名 IP Address 使用量排行，並列出該 IP 使用之網路流量及該校流量平均值。
- 4、需建立 abuse、security 這兩個 E-mail 帳號作為連絡使用（abuse 主要作為 spam 或攻擊等不當使用之反應帳號；security 用為資通安全通報使用），並派專人處理此一帳號之信件。
- 5、應對學校或機關內至少以 Class C 為單位的 IP 使用及異動作登記管理，登記內容至少包含使用單位、管理人員及網段內提供服務之伺服器主機等項目。
- 6、需建立對廣告信件或網路攻擊行為的反應處理機制，並提出具體之管理辦法及措施。
- 7、需建立過濾機制，阻擋犯罪與色情之資訊或網頁，並需提出具體辦法及相關軟硬體設施。
- 8、經教育部、各區域網路中心不定期檢視或獲民眾檢舉連線單位未落實執行本規範相關辦理項目，將依下列程序通知限期改善；如仍未處理改善時，得對該校採取限制或斷線措施。
 - a、由教育部或區域網路中心以電子郵件通知該連線學校網路管理單位/人員，學校應於接獲通知起七日內完成通知事宜的查證、輔導改善或處置，並將處理情形回復通知單位。
 - b、電子郵件通知七日後如仍未獲回應，教育部或各區域網路中心得採行限制其與國際網際網路及 ISP 連線之措施。同時另將行文通知該學校處置。該校應於公文到達三日內回復處理情形。
 - c、該校於公文到達三日內仍未回復處理情形時，教育部或各區域網路中心得對該校採行斷線措施；該連線學校如欲恢復連線，應重新提出連線申請。
 - d、經教育部、各區域網路中心檢視或民眾檢舉之連線學校，其處理情形紀錄結果將提報供各校評鑑參考，各區域網路中心對連線學校處理情形的追蹤輔導亦將列入年度運作績效考評項目。

二、TANet 骨幹建置於各區域網路中心的 Gigabit Ethernet Switch(Cisco 6509)，其相關設定及管理、運作由教育部及各區域網路中心共同負責，介接原則如下：

- 1、連線單位以一個 Gigabit Ethernet 介面接入為上限
- 2、高速介面以提供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各大專院校及骨幹公共服務伺服器 Server (163.28.x.x) 及 ISP 互連的接入為優先
- 3、Gigabit Ethernet Switch 上的模組由教育部與各區域網路中心協調統籌建置，以提供 GBIC (GigaBit Interface Converter) 空插槽供連線學校及機關使用，各連線學校及機關應自備符合骨幹設備規格及申請連線時所需的 GBIC。
- 4、初期申請介接頻寬的原則為機關及大專校院以 1Gbps 為上限，高中職學校以 100Mbps 為上限
- 5、電路介接點的原則為「直轄市市立、私立高中職—>直轄市教育網中心」、「縣市立高中職—>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國立高中職、私立高中職—>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或區域網路中心」、「國民中小學—>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 6、ISP 流量超過 100Mbps 者，方可考慮使用 Gigabit Ethernet 接入，ISP 至少需自備 GBIC，由 Fast Ethernet 轉 Gigabit Ethernet 者，需提報 TANet 技術小組審核。

三、各連線學校應定期向所連接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報該校網路使用、管理措施，並由各區域網路中心定期彙整送 TANet 技術小組。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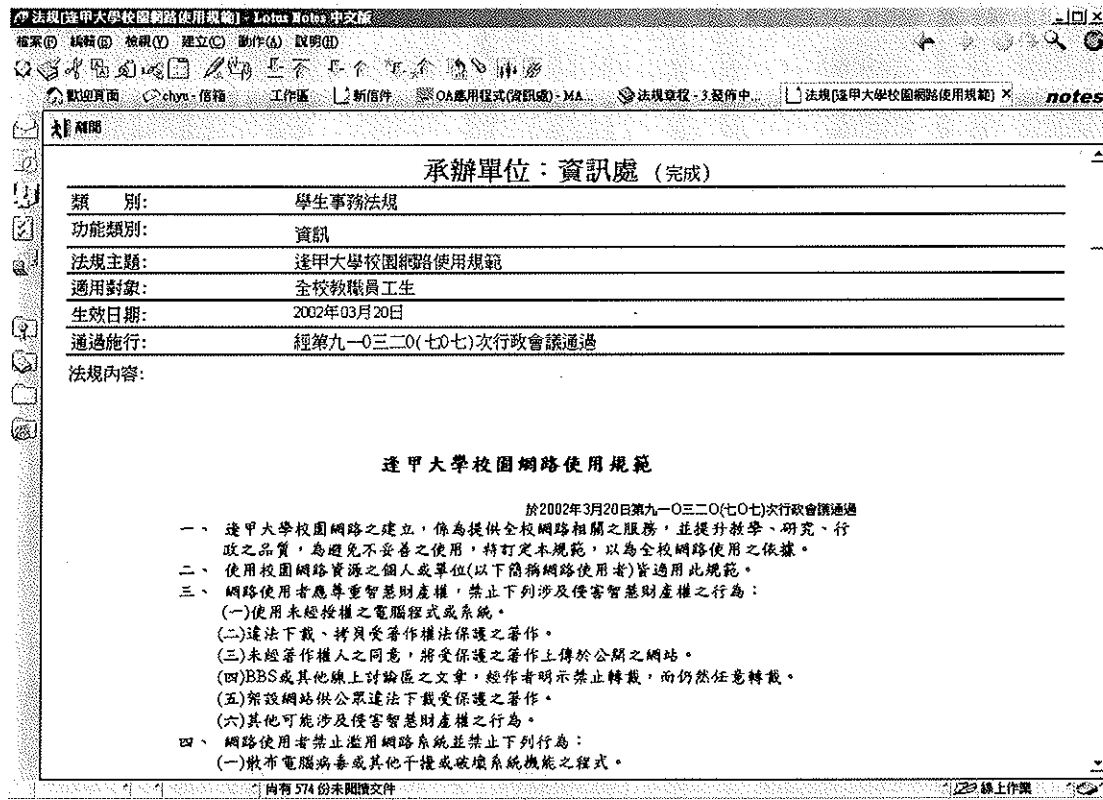
圖一、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告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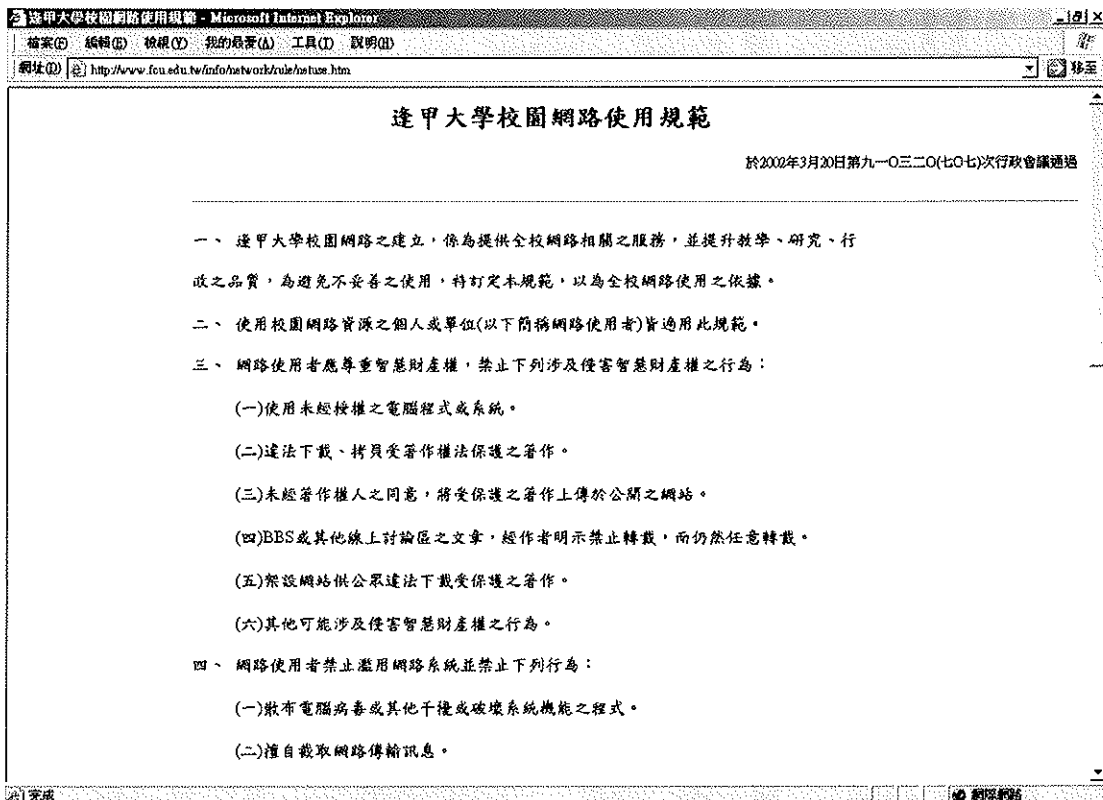
逢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於 2002 年 3 月 20 日第九一〇三二〇(七〇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逢甲大學校園網路之建立，係為提供全校網路相關之服務，並提升教學、研究、行政之品質，為避免不妥善之使用。特訂定本規範，以為全校網路使用之依據。
- 二、 使用校園網路資源之個人或單位(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皆適用此規範。
- 三、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下列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系統。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 網路使用者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並嚴禁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顯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如商業性之行為)或違法行為。
- 五、 本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 六、 為維持校園網路使用順暢，網路使用者每日對外之傳輸量應受限制，網路流量之管制依循資訊處訂定之「網路流量管制辦法」實行。
- 七、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經查證屬實，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網路資源一星期至一學期不等;情節重大者，依校規處分。若另有違法行為時，當事人應自負法律之責任。
- 八、 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現行之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圖二、逢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告



圖三、逢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告 Web

附件四：

學生獎懲規則

- 一.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 二.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四種。
 - (一) 嘉獎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一分。
 - (二) 記小功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二·五分。
 - (三) 記大功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七·五分。
 - (四) 嘉獎三次，作為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 三. 學生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服務努力熱心公益，有優良成績者。
 - (二) 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課外活動成績特優者。
 - (四) 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而不昧者。
 - (六) 擔任學生幹部，服行公勤表現良好者。
 - (七) 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八) 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九)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四.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行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 參加校外集訓，當選為模範生或操行列為優等，訓練成績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者。
 - (五) 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六) 擔任學生幹部，服行公勤績效優良者。
 - (七) 熱心參與捐血活動，義行可嘉者。
 - (八) 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理適當者。
 - (九)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五.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金)。
 - (一) 具有見義勇為，敬老扶弱之具體事實，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揚者。
 - (二) 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社會、學校者。
 - (三)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而消弭巨大災害者。
 - (四) 愛護本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
 - (五)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比賽，足以增加本校榮譽者。
 - (六)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表率者。
 - (七) 擔任學生幹部，有特殊功績，堪為同學楷模者。
 - (八)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六.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七種。
- (一) 申誡一次：減學期操行成績一分。
 - (二) 記小過一次：減學期操行成績二·五分。
 - (三) 記大過一次：減學期操行成績七·五分。
 - (四) 申誡三次，作為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 七.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二)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 (三) 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不按規定繳還公物者。
 - (四) 在校內公共場所，隨意叫罵，妨害公共秩序者。
 - (五) 在校內禁煙區吸食煙物者。
 - (六)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七) 違反本校汽機車管理、宿舍管理、網路使用或其他校園規範，情節較輕者。
 - (八)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八.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較輕者。
 - (二)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間糾紛者。
 - (三) 假托事故，圖免服公勤者。
 - (四) 破壞團體秩序者。
 - (五) 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六) 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書信封面之郵票者。
 - (七) 行動越軌，屢誡不改者。
 - (八) 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 (九) 無故不參加校慶或重要集會者。
 - (十) 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二次以上而不應約者。
 - (十一)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十二) 學生海報刊物負責人及主編人，文稿未依學生事務處規定程序而擅自付或張貼者。
 - (十三) 拾物據為己有者。
 - (十四) 服裝不整，穿著睡衣或拖鞋在校區活動者。
 - (十五) 考生於每科考試完畢後，不立即繳交試卷而逗留場內者。
 - (十六) 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者。
 - (十七) 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八) 違反本校汽機車管理、宿舍管理、網路使用或其他校園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九)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未經許可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 不遵守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者。
 - (三) 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代人上課或請人代替上課者。
 - (五)有凌辱毆人行為或互毆者。
 - (六)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如地下舞廳、電動玩具店等)或作不正當娛樂者。
 - (七)酗酒滋事、吸食違禁品等，有損校譽。
 - (八)考試抄襲夾帶或偷看他人試卷及傳遞等情事者。
 - (九)違背本校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 (十)要挾師長遂其意願而情節較輕者。
 - (十一) 故意損壞公物或不依限期繳還公物者。
 - (十二) 在校內，未經核准，擅自印發刊物或故意變更業經審定之刊物內容者。
 - (十三) 在校內，公然煽惑同學不上課，參加未經學校核准之活動者。
 - (十四) 進入未經許可(或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者。
 - (十五) 違反本校汽機車管理、宿舍管理、網路使用或其他校園規範，情節較嚴重者。
 - (十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十.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
- (一)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二)有賭博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 (三)校外言行，有玷辱校譽情事者。
 - (四)假公濟私或有意損人利己者。
 - (五)假借名義擅自活動者。
 - (六)惡意譏評法令或學校規章者。
 - (七)破壞他人電腦軟體或竊用未經許可(或授權使用)的電腦資料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十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 (一)具有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者。
 - (二)私自組織非學校法令規定之團體或參加非法組織並活動者。
 - (三)毀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十二.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
- (五)於學期開始因故請假；但准假期滿後，仍逾規定日期未報到註冊者。
 - (六)缺曠課數超過一學期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七)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診斷患有重病，不宜繼續修業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十三.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於學期開始，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逾規定日期，未報到註冊組超過一週者。
 - (二)懲處累計滿三大過者。
 - (三)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者。
 - (四)累計曠課時數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不及格科目，達該學期修習總分數二分之一者。

- (六)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七) 犯重大過失者(如品性惡劣等)。
- (八) 定期察看，再犯有任何過失者。
- (九)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定不予備案者。
- (十) 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應修之課目學分者。
- (十一) 所繳畢業證書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有偽造、塗改、借用、冒替等情事者。
- (十二) 學期中各種考試，求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試者。
- (十三) 持有或吸食、施打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者。
- (十四) 有竊盜行為經發現屬實者。
- (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十四.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 侮辱或諷刺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 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三) 有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者。
- (四) 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民族學校之語言文字者。
- (五) 品德卑劣，有具體事實者。
- (六) 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請願、遊行。
- (七) 違反國家法紀情節重大者。
- (八) 違反校規，情節特別嚴重者。
- (九) 犯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十) 在學期間，觸犯刑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十一)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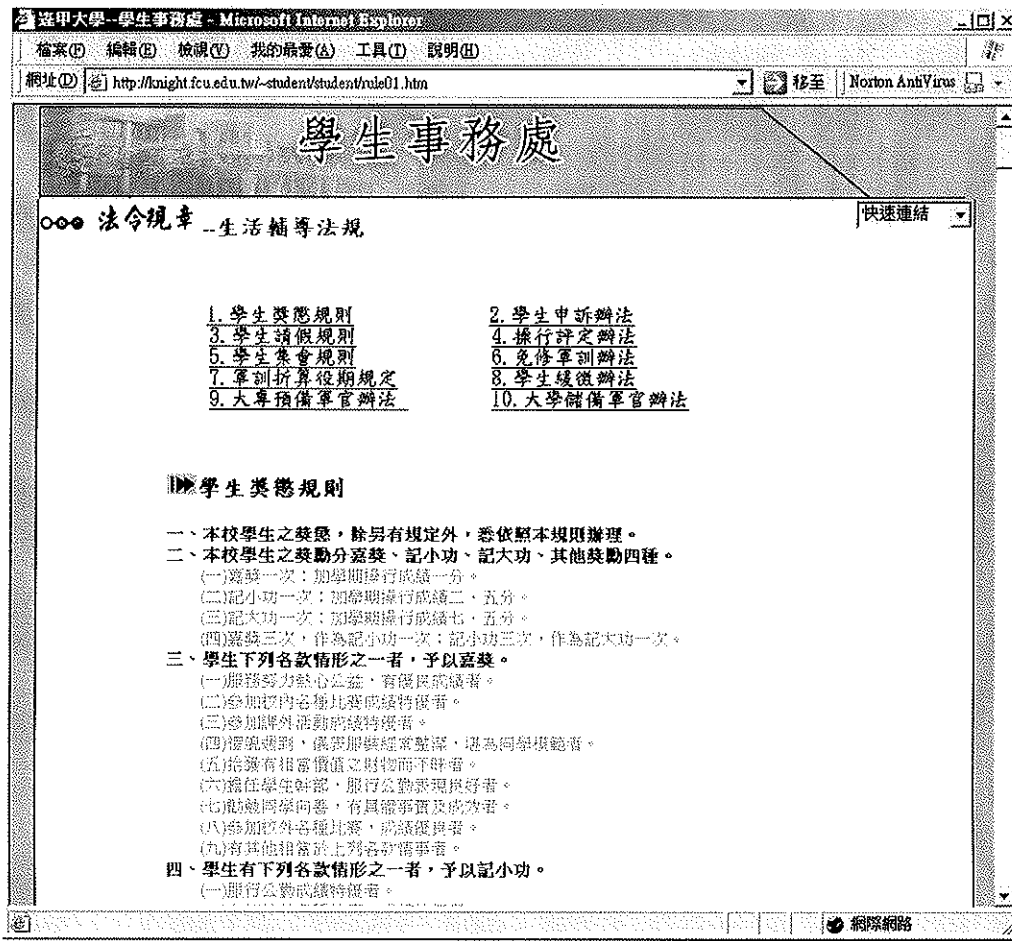
十五.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十六.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十七. 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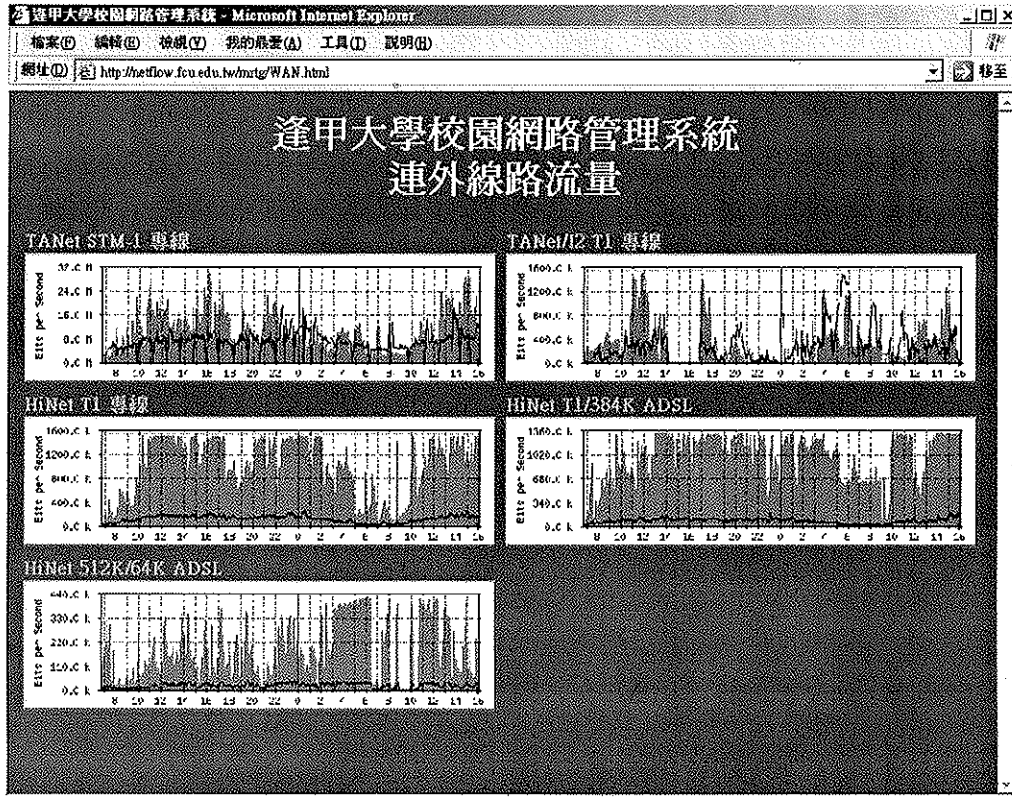
- (一)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簽舉，送生活輔導組查明屬實後，會知導師、系主任簽辦。
- (二)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
- (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之獎懲，經校長核定公佈之。
- (四)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懲處，除通知有關院、所、系主任、班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出席及當事人列席，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五) 退學、開除學籍，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向教育部報備。
- (六)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八.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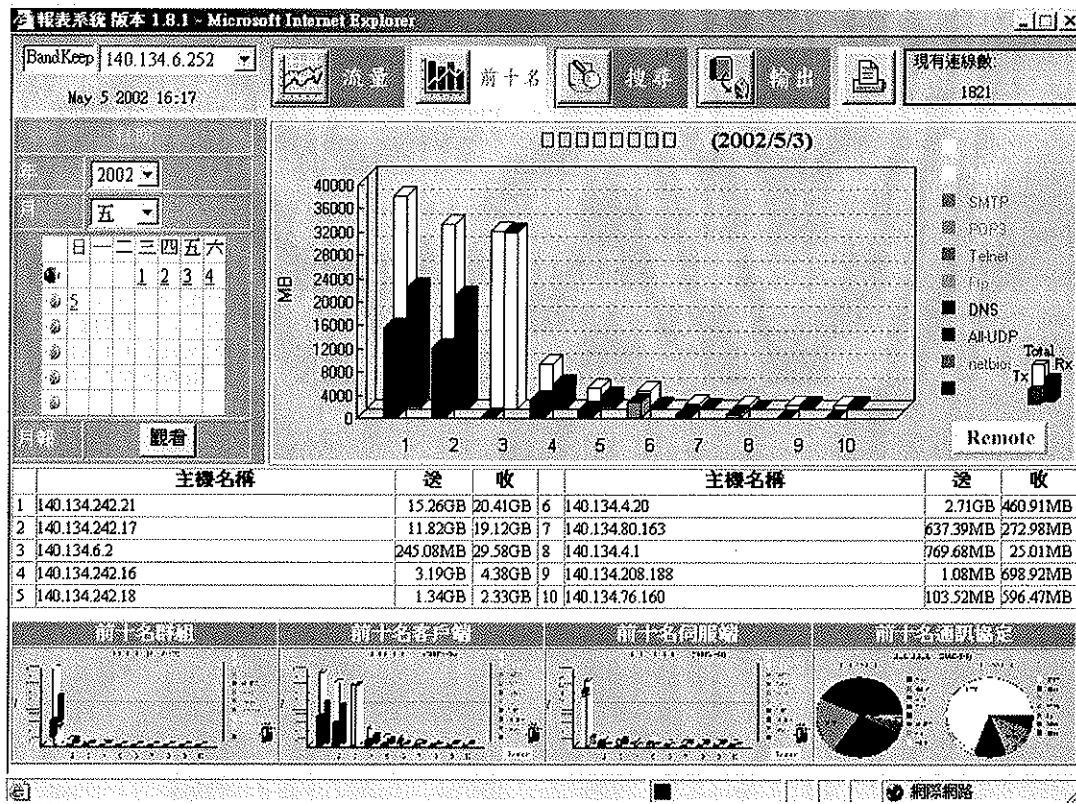
圖四、逢甲大學法令規章-學生獎懲規則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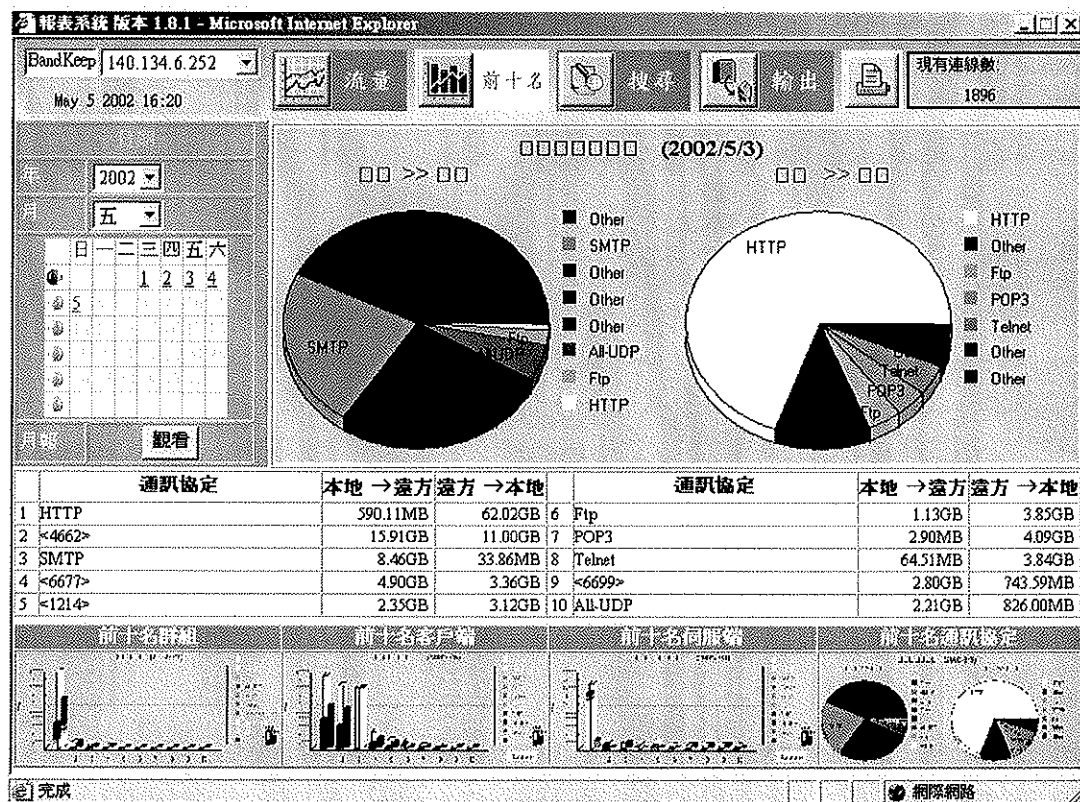


圖五、逢甲大學連外線路流量

附件六：



圖六、流量排行資訊



圖七、通訊協定排行資訊